

**彰化縣114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
自我檢核表(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)**

學校：彰化縣湖南國小

服務類別：

集中式特教班

分散式資源班

巡迴輔導：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	
		通過	不通過	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 與 運作	1-1-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√		114.6.4召開特推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規劃(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
	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(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)	√		114.6.4召開特推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	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√		114.6.11召開學校課發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
	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列入會議提案,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)	√		114.6.11召開學校課發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	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(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)	√		由羅維詩老師為特教教師代表,出席參與討論

二、 課程 計畫	2-7 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 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✓		有依照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(特需領域無須調整學習重點)
	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✓		學習目標即為特殊需求課程目標
	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✓		學習目標有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
	2-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✓		有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，特需領域教材皆為自編	
	2-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✓		有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
	2-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✓		有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調整	
	2-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✓		有進行評量調整，評量方式為多元評量	
	2-12 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✓		有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及社區資源	
	2-13 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✓		有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及聽覺教育輔具	
	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✓		有依照組別進行教學進度表的撰寫

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√	有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
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√	有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分別進行說明
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√	融入的議題有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  教師蔡宛玲

主任：  教師張名輝

校長：  湖南國小 校長 邢開祥